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141號

原告 濟業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顯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承安醫院即林洋德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59萬41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0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 日
書記官 黃于娟